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内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由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5.83元/股调整为25.395元/股；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000万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602.90万元；原来募投项目中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5,000万元调整为62,032万元；原募投项目中工程研究院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万元调整为5,154万元；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37,250万元调整为34,381.50万元；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我们就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杜芳慈

马惠兰

俞小莉

2011年9月24日